

2017 年 10 月 13 日香港註冊散貨船“Emerald Star”在 19°03' N, 124°52' E 菲律賓呂宋島以東發生翻沉事故

1. 事故簡報

- 1.1 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香港註冊散貨船“Emerald Star”(該船)在印尼東哈馬黑拉布利完成裝載 55,000 噸鎳礦後開往中國連雲港卸貨。
- 1.2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該船駛近熱帶風暴“KHANUN”的路徑，其風力達蒲福風力等級表的 8 級，而最高風速為 40 節。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 0140 時，該船最終大概位於 19°03N, 124°52E 翻沉。26 名船員中有 16 名被兩艘附近船隻救起。搜救行動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宣告中止時，包括船長在內的 10 名船員仍然失蹤。
- 1.3 事故調查發現肇事原因為，船員沒有嚴格遵守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和船舶公司指示，讓所裝載的鎳礦水分含量超過其可運輸水分極限。當該船靠近熱帶風暴時出現貨物液化及移位，導致該船嚴重傾斜最終翻沉。
- 1.4 調查還發現，船員並未嚴格遵從惡劣天氣時的航行和駕駛台程序，來制定航程，以及低估惡劣天氣對貨物的影響。此外，船長低估貨物液化效應的後果，未能在早期宣布棄船。

2. 汲取教訓：

- 2.1 船舶管理公司應審視和完善裝載可能會液化的散裝貨物的安全管理制度。
- 2.2 載運液化貨物的散貨船船長應嚴格遵守：
 - (i) 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的要求；
 - (ii) 如果在散裝貨物裝載過程中出現大雨或大雪，托運人必須重新證明貨物的水分含量的要求；
 - (iii) 規避不利天氣而制定航程的船舶相關程序；及
 - (iv) 船舶在遇到嚴重傾斜時應立即採取的緊急措施，如棄船等。

